

凌云县卫生健康局 上报文件

凌卫报〔2021〕55号

签发人：吴先湘

关于要求审定《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逐步满足全县妇幼保健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快凌云县城市化建设进程，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妇幼保健服务需求，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和《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2016年版）》，以及2020年12月29日自治区卫健委妇幼处、百色市卫健委等一行专家领导到凌云县开展妇幼健康调研提出凌云县妇幼健康事业20年发展意见和建

议，县卫生健康局拟订了《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实施方案》，现呈县人民政府审定。

特此请示，请予审定。

- 附件: 1.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实施方案
2.凌云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投资估算表
3.凌云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二次装修工程概算表
4.凌云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工程效果图（三套方案）



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实施方案

为满足全县妇幼保健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加快凌云县公共卫生项目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妇幼保健服务需求，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2016年版）》精神的要求和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趋势，为做好我县妇幼保健院科学规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工作，改善妇幼保健院服务基础设施，提高妇幼保健院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适应凌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巩固全县贫困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全县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妇幼保健服务，满足广大群众健康发展需要。

二、基本情况

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坐落于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苑小区292号，占地面积3亩，总建筑面积6020平方米，由旧的办公楼和新的综合楼两幢楼房组成（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4910平方米；旧的办公楼建筑面积1106平方米），现有住院病床50张，现有干部职工150人，其中事业编制32人，19人为县聘乡用人员，人员控制数性质37人，自聘人员62人。

县委、县政府 2020 年已同意搬迁建设妇幼保健院，项目于 10 月立项并通过百色市发改委批复（百发改社会〔2020〕39 号），12 月完成总承包的招投标工作。现正在完善一期项目的初步设计和预算。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一栋综合妇幼保健楼及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 1315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0375 平方米（共七层），地下面积 2775 平方米。功能科室设置有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和洁净手术室、洁净产房以及临床妇科、产科、新生儿科共计 100 张病床等功能科室。

三、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方案及概算投资

（一）凌云县妇幼保健院未来 20 年业务用房建设标准。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7〕248 号）和《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2016 年版）》精神，以及自治区卫健委、百色市卫健委等相关专家的调研工作建议，结合凌云县凌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需要，县级妇幼保健院总建筑面积需要达到 2.1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住院、医技、行政、后勤业务用房面积 17200 平方米，妇女儿童保健业务用房面积 3800 平方米），床位数达到 200 张以上，才能满足群众的健康发展需要。

（二）妇幼保健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全县妇幼保健工作发展需要，妇幼保健院建筑面积至少要达到 2.1 万平方米才能满足群众健康发展的需要。凌云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规划，一是在凌云县妇幼保健院规

划建设的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 13150 平方米（共七层）的基础上再增加建设五层，总增加面积为 5841 平方米（设计图纸附后）；二是新建一栋占地约 400 平方米的六层后勤服务楼，建筑面积 1933.32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地下室 612.13 平方米；三是建设信息化系统（智慧医院）、医疗供氧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四是功能科室的特殊装修。具体建设内容是：一楼装修影像医学科 300 m²，二楼装修检验科 800 m²，五楼装修产房 300 m²、待产室 200 m²、ICU 200 m²，六楼装修消毒供应中心 300 m²、手术室 600 m²，七楼装修新生儿科 200 m²，八楼装修乳腺专科 100 m²。功能科室特殊装修总面积共计 3000 m²。

二期建筑面积共计 8386.45 平方米（设计图纸后附）。增加五层楼的功能设置：增加了 100 张病床和康复中心，设置分别为：一层为产科病房，病床增加 25 张；二层为妇科病房，增加病床 25 张；三层为内儿科病房，增加病床 25 张；四层为内科病房，增加病床 25 张；五层为康复中心。后勤楼六层的功能设置分别为：一楼、二楼：标准化的发热门诊；三至六楼：行政办公室。

（三）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投资概算。

根据初步预算，二期工程：一是土建、装饰装修、水电、电梯安装、信息化系统（智慧医院）、医疗供氧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工程，概算投资 5010 万元。（详见资金预算表）；二是功能科室特殊装修的资金预算。根据初步预算，妇幼保健院功能科室特殊装修预算资金为 1650 万元（详见资金预算表）。

经初步预算，妇保院二期主体工程、信息化系统（智慧医

院）、医疗供氧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及功能科室特殊装修项目资金预算投资为 6660 万元（具体以设计概算为准）。

四、资金筹措

凌云县妇保院二期主体工程、信息化系统（智慧医院）、医疗供氧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及功能科室特殊装修项目所需资金 6660 万元，主要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两广对口帮扶资金统筹解决。

五、项目组织方式

（一）项目组织方式。

为了加快项目推进，便于向政策性金融机构融资，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建议妇幼保健院二期工程项目的初设、地勘、施工图设计、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等采用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由卫健局作为业主，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总承包公开招投标工作。项目的可研、项目建议书、项目环评、水土保持评估、项目监理、信息化系统、医疗供氧系统及特殊功能科室的装修工程由卫健局按照程序另行同步采购。

（二）总承包施工单位相关条件。

为了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建议总承包的施工单位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甲级以上资质（同等条件下，国企优先），联合体设计单位为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并且要熟悉医疗卫生行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三）功能科室特殊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条件。

为了确保施工质量，要求实施功能科室特殊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要具备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施工资质，同时具有妇幼保健

院功能科室特殊装修的实践经验，并确保能通过自治区疾控中心验收及出具相关合格证明。

七、项目建设的工期安排及责任

（一）在3月31日前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批项目实施方案；4月15日前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项目立项及批复工作。

责任领导：吴先湘、岑国宏

具体责任人：陈锦凌、容成镇、李翠玲

（二）在4月底前完成拟建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卫生健康项目库。

责任领导：吴先湘

具体责任人：陈锦凌、李翠玲

（三）5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初设、地勘、施工设计、主体工程、附属工程设计等工作。

责任领导：吴先湘

具体责任人：陈锦凌、李翠玲

（四）2021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责任领导：吴先湘

具体责任人：陈锦凌、李翠玲

（五）2022年6月底完成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年10月底完成信息化系统、供氧系统及功能科室特殊装修工程；12月底项目全面完工投入使用。

责任领导：吴先湘

具体责任人：陈锦凌、李翠玲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工程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是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医疗卫生保障重要项目之一。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特成立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凤萍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黄艳丽 县政府办副主任、大数据局局长

吴先湘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赵昌余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黄 慧 县社科联主席

罗贵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岑国宏 县发改局局长

黄政方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云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余天剑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锦凌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翠玲 县妇保院院长

李忠诚 泗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秀军 县水利电业公司总经理

奚晓东 中国电信凌云县分公司总经理

覃振辉 广电网络凌云分公司总经理

石光明 县自来水厂厂长

领导小组负责妇保院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

黄慧、吴先湘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陈锦凌、李翠玲兼任。负责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具体日常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落实责任。为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县政府办负责统筹建设项目全面工作，协调电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自来水厂等单位做好电线、电缆、水管的迁移及安装工作；县卫健局和妇幼保健院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的争取、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日常服务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建设项目资金争取及保障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及报建报批服务指导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县发改局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工作；县环保局负责建设项目的环评指导工作；泗城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各项服务和群众思想工作。

（三）加大资金争取，确保资金到位。为了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县卫健局要与财政局、发改局等部门共同努力，积极向自治区争取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和两广帮扶资金，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为了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县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及时反馈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附件：1.凌云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投资估算表

2.凌云县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二次装修工程概算表

3.凌云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工程效果图